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6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7
0號

傳真：02-27352509

電話：02-27352565分機270、274

電子郵件：rd1@lttc.ntu.edu.tw

聯絡人：趙小姐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109研學字第0000000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中心110年「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專案」作業要點

主旨：本中心即日起接受110年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申請。敬請
惠予公告周知附件之作業要點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為鼓勵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、語言教學、語言測驗相關研究，特自民國108年起提供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。

二、本專案提供以下兩類補助方式：

(一)一般研究計畫：適用國內各級學校現職本國籍專任或約聘教師、以及國內本國籍之在學大學、碩、博士生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
(二)雙邊合作計畫：適用國內外教育或研究機構，由計畫主持人以機構名義提案，依據作業要點所列之研究主題，申請與本中心共同合作研究。

三、本專案作業要點請參附件，或至以下網頁參讀：<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lttc-grants.htm>

四、本中心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110年5月16日。懇請 貴單位及早代為公告。

正本：如行文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/12/29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90048230

裝

訂

線

章